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 钟宇、王丹、陈延柏、宋保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94 号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钟宇、王丹、陈延柏、宋保军：

根据深圳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钟宇、王丹、陈延柏、宋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4〕66号）载明的的事实，你们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）2019年、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一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，未审计关注相关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客户对货物验收的信息，导致未能审计发现收入确认年度跨期的情形。二是未审计关注2020年度公司委托代加工业务收入以总额法确认的合理性。上述情形不符合

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（2019）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（2016）》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未审计关注公司 2020 年度将客户退回的不合格产品损失确认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，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（2019）》第二十九条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（2016）》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营业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对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替智动力承担报废品成本的合理性、智动力 2020 年度模具相关收入确认及毛利率的异常波动，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，也未设计并实施有效审计程序，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（2019）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（2016）》第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智动力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相关审计报告，钟宇、王丹为智动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陈延柏、宋保军为智动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你们的上述相关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

业准则》有关要求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24日